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泓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泓宇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泓宇因犯妨害自由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莊泓宇詢問關於本案定應執行之意見，惟受刑人迄未回覆，先予敘明。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

01 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7月2  
02 4日，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係於該確定日期之  
03 前，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是聲請人聲請就附件所示之罪定  
04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為  
05 正當。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同屬妨害自由之  
06 犯罪類型，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時  
07 間，暨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  
08 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狀，為整體  
09 非難之評價，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11 (三)至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固於本院裁定時已執行  
12 完畢，此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  
13 參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已執行部分因不能重複執行，  
14 而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問  
15 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韋 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劉貞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附件：受刑人莊泓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